

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与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

浙江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灵通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9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股转系统”）挂牌，证券简称：灵通股份；证券代码：833543。

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通证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在担任灵通股份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过程中，灵通股份能够落实主办券商意见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财通证券在持续督导期间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对灵通股份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，依照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。灵通股份按时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用，不存在拖欠持续督导费用的情况。

鉴于灵通股份战略发展的需要，经灵通股份与财通证券友好协商，双方就解除持续督导事项达成一致意见，并于2021年12月8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。股转系统于2021年12月24日向灵通股份出具《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》，上述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。

财通证券声明：“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，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。”

